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宣讲

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 曹警民



法律位阶表

名称	制定与修改机关	监管范围	效力等级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最高权威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	社会生活中重要的利益归属和配置、普通的社会关系中的利益问题	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宪法的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地方性法规★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高于本级或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国务院各部委、省级政府和设区的市政府（自治区、自治州政府） （自治区、自治州政府）	执行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省级政府和设区的市政府（自治区、自治州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注：依据为《宪法》和2015年修正的《立法法》）



区外部分省份立法情况



一、已出台地方金融条例省份情况

地区	条例名称	出台时间	实施时间
山东省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016.3.31	2016.7.1
河北省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17.12.1	2018.5.1
天津市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19.5.30	2019.7.1
四川省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19.3.28	2019.7.1
上海市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20.4.10	2020.7.1
浙江省	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	2020.5.15	2020.8.1
辽宁省	辽宁省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条例	2020.3.30	2020.6.1



区外部分省份立法情况



二、其他部分省区立法推进情况

地区	推进情况
北京市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2020年6月8日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厦门市	厦门市人大于2020年5月11日就《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湖北省	湖北省司法厅于2020年6月5日就《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贵州省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已报至贵州省司法厅审核
重庆市	已列为立法项目，处于起草阶段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等西部省份，尚未列入立法计划

目录

01

制定《条例》的背景和必要性

02

《条例》适用范围

03

《条例》主要内容

04

《条例》颁布实施所产生的影响





第一部分



制定条例的背景和必要性





制定条例的背景和必要性



9月23日下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条例》。



制定条例的背景和必要性



在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是国家的核心竞争力，金融改革发展是国家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强化地方**监管责任和属地风险处置责任**”。

目前，地方金融监管客观存在**职责界定不明晰、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特别是**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和统一的制度安排，容易出现监管空白、滋生风险隐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地方金融管理职责，有必要通过地方金融立法填补制度空白，确保地方金融监管执法有据，推动地方金融高效能治理和经济金融良性互动、高质量发展，为打赢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提供法制保障。



一、地方金融发展的迫切需要

大力发展地方金融业，是自治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治区地方金融业的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地方性金融法规的规范和保障。



制定条例的背景和必要性



二、自治区各级政府及金融监督主管部门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迫切需要

党中央、国务院正式赋予了地方政府地方金融监管的事权，明确了地方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7类地方金融组织，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4种业态的地方金融监管职责。



制定条例的背景和必要性



二、自治区各级政府及金融监督主管部门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迫切需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自治区政府设立了直属机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加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等主要职责。

按照自治区要求，兴安盟行署设立了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2019年3月30日，盟行署金融办由原行署办挂牌单位正式列为盟行署工作部门。



制定条例的背景和必要性



二、自治区各级政府及金融监督主管部门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迫切需要

但是，由于规范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上位法尚不健全，指导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主要是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法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明确地方金融组织、地方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使得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管执法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



制定条例的背景和必要性



三、适应法治政府建设的迫切需要

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条例》的制定，正是顺应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为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地方金融监管权力、履行监管职责提供立法保障。



第二部分



《条例》适用范围



《条例》适用范围

- ◆ 地方金融监管的适用对象严格限定为地方金融组织；在金融风险防控和发展促进方面，基于金融属性和实际需要，参照外省普遍做法，适当拓宽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 地方金融组织的界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金融监督主管部门监管、从事地方金融活动的组织。包括地方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4种业态。

《条例》适用范围

- ◆ 区别于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 ◆ 区别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条例》适用范围

- ◆ 对于我盟来说，地方金融组织主要包括 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 ◆ 我盟现有融资担保公司共9家，其中：国有融资担保公司3家，民营融资担保公司6家；注册资本金共计5.88亿，其中：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38亿元，民营融资担保公司为2.5亿元。
- ◆ 我盟现有小额贷款公司共9家，其中乌兰浩特市3家；科右前旗1家；扎赉特旗2家；阿尔山1家，突泉2家。
- ◆ 我盟现有典当行4家，其中乌兰浩特市2家；科右前旗1家，扎赉特旗1家。



第三部分



《条例》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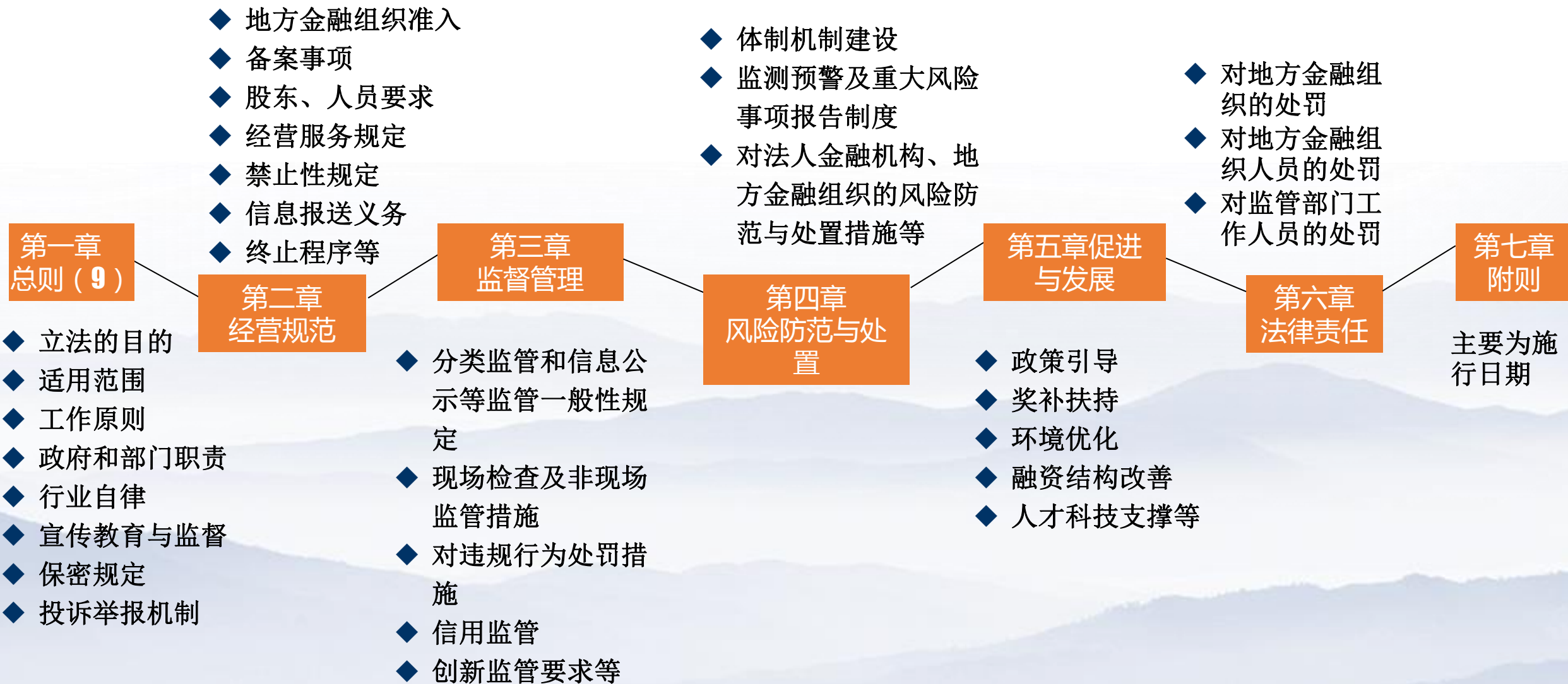


主要内容

—— 监管核心内容



主要内容 —— 具体内容概述





《条例》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 共9条，主要包括立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政府和部门职责、行业自律、宣传教育与监督、保密规定、投诉举报机制等。
重点明确了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的“三个职责”。

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一）工作原则（第三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

- ◆ 1.安全审慎的原则
- ◆ 2.规范高效的原则
- ◆ 3.创新发展的原则

目的：促进金融与经济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二）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的“三个职责”

◆ 一是明确了各级政府职责（第四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完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重大问题”。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承担属地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地方金融促进与发展等工作。

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 二是明确了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职责（第五条），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主要由在自治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前提下，明确由盟市、旗县确定的地方金融工作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 ◆ 三是明确了相关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职责。

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根据我盟实际，由我办（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依照本条例负责我盟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相关工作。依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旗县市金融办应按要求成立执法队伍，开展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配备行政执法证件、电子设备等。



《条例》主要内容



第二章 经营规范



主要内容 —— 第二章 经营规范

共7条，重点明确了地方金融组织的“五个规范”。

- ◆ （一）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的审批、备案事项。（第十条、第十一条）
进行列举式细化规定，明确备案时间。规定：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合并、分立、确定经营范围和区域、减少注册资本金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或者取得试点资格；地方金融组织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注册资本金，在许可或者批准的经营区域内变更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备案。

- ◆ **行政许可的概念：**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相对人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行为或资格）的行为。
- ◆ **特征：**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的外部管理行为
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行政许可是羁束的行政行为
行政许可是授益性行政行为
行政许可是要式行政行为

◆ 禁止性规定：

未经许可或者未取得试点资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活动，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与地方金融相关的字样。

◆ （二）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股权、人员管理**。（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财务状况，以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持股行为。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地方金融活动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监督管理要求，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 （三）规范了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行为**。（第十三、十五条）

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等制度建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营销宣传、信息披露、报送义务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并增加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要求。

主要内容 —— 第二章 经营规范

◆ 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金融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按照许可或者批准的经营范围、区域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
- (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损失准备等制度规则，依法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
- (3) 推介金融产品与服务应当如实履行告知义务，提示风险，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金融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4) 签订合法规范的金融服务合同，加强消费者和投资者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 (5) 完善投诉受理、处理程序，及时妥善解决与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争议；
- (6)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金融活动的其他规定。

◆ (四) 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的禁止性经营要求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1)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
- (2) 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
- (3) 利用关联交易或者内部交易向股东和其他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
- (4) 进行虚假宣传、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

◆ (五) 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的退出要求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对相关业务承接以及债务清偿作出明确安排。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者不再从事相关金融活动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行政许可或者取消试点资格，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条例》主要内容



第三章 监督管理



主要内容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共7条。主要包括分类监管信息公示等一般性监管规定，以及监管的措施手段。重点明确了监督管理的“五种方式”。

◆(一)非现场监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统计报表、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资料。报送的材料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第十五条）

◆(一)非现场监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和分类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公示、更新地方金融组织名单和相关许可、批准、备案以及监督管理信息，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监督管理评级，采取差异化监督管理措施。（第十七条）

◆(一)非现场监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等方式加强非现场监督管理，进行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归集、统计监测、风险预警、监督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实现与自治区相关部门及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监督管理信息共享。（第十八条）

主要内容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 (二) 现场检查（第十九条）。赋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调阅资料，查封、扣押财物等现场执权利。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金融工作机构，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有关人员，要求对相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2) 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3) 检查相关的数据管理系统及电子设备等；

(4) 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者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灭失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

主要内容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工作机构的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 ◆ （三）第三方辅助监管（第二十条）。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监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评估等工作。

主要内容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 （四）信用监管（第二十二条）。对严重失信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对地方金融组织股东资信状况、入股资金来源等进行审核，建立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将地方金融组织信用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和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地方金融组织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 （五）创新监管（第二十三条）。

鼓励地方金融组织进行产品、技术、服务、管理、融资机制等方面的创新。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与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主要内容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 我盟目前采取的监督管理方式主要是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和第三方辅助监管。
- ◆ 一是非现场监管，要求各旗县市金融办于每月5号上报辖内各担保公司担保月报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上报担保季报表；
- ◆ 二是现场检查，盟金融办每年现场检查至少1次，旗县市金融办每年现场检查至少2次；
- ◆ 三是第三方辅助监管，我盟在开展现场检查时，根据实际情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检查。

◆ （六）预警防范措施（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风险隐患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约谈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对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

（2）进行窗口指导；

（3）动态调整检查频次或者监督管理评级；

- (4) 责令公开说明或者定期报告；
- (5) 提示经营风险或者相关人员任职风险；
- (6) 通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该地方金融组织予以重点关注，进行风险提示；
- (7) 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一）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发现的问题

1. 关联方担保超比例问题。我盟4家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的10%，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的规定。

2. 准备金未按规定提取问题。我盟3家融资担保公司文案相关规定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准备金，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18条的规定。

3. 资产比例管理低于规定问题。我盟4家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不符合监管规定，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三章第9条的规定。

针对存在的问题，各担保机构要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旗县市金融办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确保担保机构整改到位，合法合规经营。

（二）小额贷款行业监管发现的问题

1. 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公司高管和职员素质有待提高，个别岗位变动频繁，岗位设置不合理，存在一人多岗，不相容职务未分离，内控制度不完善。

2. 执行财务会计等制度不严格。没有按会计准则要求足额计提准备金或没有计提准备金，会计核并不规范，风险管理不到位，不良贷款较多，资产质量有待加强。

下一步将进行持续关注，分级管理贷款回收困难的小贷公司，旗县市金融办要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发挥一线监管的优势，确保各小贷公司合规经营。

（三）典当行业监管发现的问题

多数典当行2019年度无新增典当业务；存在本金及利息存在回收困难的现象；场地设施不符合监管要求。

各旗县市要继续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本金及利息存在回收困难的现象要持续关注，典当行不要把多数业务集中在房地产抵押融资上，要大力开拓民品业务。（如民品典当与企业融资相结合的珠宝加工企业融资）

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典当行要根据条例的要求，规范自身经营行为，不断修炼内功、提高认识，做好《条例》正式实施前的思想准备和实践准备。



《条例》主要内容



第四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主要内容 —— 第四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共8条。重点明确了风险防范与处置的“三个环节”。

◆（一）监测预警环节（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机制，制定实施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协调配合，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非法高利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及时稳妥处置金融风险。

主要内容 —— 第四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二）风险报告环节（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要求行业主管相关部门、地方金融组织、法人金融机构及时报告风险隐患。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协作，协商建立金融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和金融风险协同防范处置机制，共同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2. 市场监督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自领域金融风险的评估、排查和预警，发现重大金融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 ◆ 3.地方金融组织和注册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法人金融机构应当落实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履行金融风险事件报告义务。

主要内容 —— 第四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三）风险处置环节（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明确各有关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机构、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防范与处置职责和措施。

1、风险报告制度（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和注册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法人金融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工作机构报告：

- （1）发生流动性困难；
- （2）出现重大负面舆情；
- （3）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下落不明或者接受刑事调查；
- （4）出现群体性事件；
- （5）其他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情形。

◆ 2、对可能形成风险防范与处置措施（第二十九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影响区域金融稳定或者社会秩序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

（1）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各自领域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地方金融组织、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风险识别和预警，做好案件性质认定、移送、防范与处置工作；

主要内容 —— 第四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企业，暂停办理登记和备案相关事项；对包含违法违规金融业务活动内容的广告，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查处；
- (3)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企业，依法采取限制或者暂停相关业务、关闭网站等措施；
- (4)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涉嫌**金融犯罪活动，依法及时采取冻结涉案资金、查封扣押涉案资产、限制相关涉案人员出境等措施。

◆ 3、对已经形成的风险防范与处置措施（第三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责令暂停从事相关业务、开办新业务以及设立分支机构；
-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扣押财物；
- (3) 指导开展市场化重组；
- (4)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采取接管、安排其他同类地方金融组织实施业务托管等措施。

主要内容 —— 第四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 4、风险处置措施的解除（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隐患或者重大金融风险已经消除并具备正常经营能力、可以继续从事地方金融活动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地方金融工作机构采取的相关处置措施应当及时解除。

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隐患或者重大金融风险无法消除或者不具备正常经营能力的，应当依法终止，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注销，并进行公示。

主要内容 —— 第四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 禁止性规范（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非法金融活动：

-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放贷款、非法发行有价证券、非法对外融资；
- (2)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催收贷款；
- (3) 以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或者超出法定数量的特定对象开展资金募集宣传；
- (4) 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保收益、无风险等保证性承诺；
- (5) 以其他方式进行的非法金融活动。

- ◆ **适用于我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信办、公安等部门应做好各自领域金融风险评估、排查、预警工作，及时报告不合规投资咨询公司、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套路贷”、“校园贷”等风险隐患。



《条例》主要内容



第五章 促进与发展



主要内容 —— 第五章 促进与发展

共9条。重点明确了促进与发展的“七个方面”。主要包括规划引导、开放合作、先行先试、创新激励、环境优化、人才培养和科技支撑等七个方面的政策措施。（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一条）具体如下：

- ◆ 1.编制自治区金融发展规划，促进地方金融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 2.加强金融对外开放和区域协同发展，增强金融资源集聚和辐射能力。
- 3.加强公共服务保障，健全金融服务体系。
- 4.指导、帮助企业开展股份制改制和上市、挂牌，依法依规拓宽融资渠道。

◆ 5.建立金融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开展金融创新研究。

6.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在地方金融服务和金融监督管理领域的运用，推动金融科技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的发展创新。

7.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加大金融债权保护和打击恶意逃废债工作力度。

8.通过引进、培育等方式，发展金融中介服务组织。

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金融双向开放。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摘自十九届五中全会报告



《条例》主要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共11条。重点明确了法律责任的“三种程度”。在处罚力度上，国家层面有参照标准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没有参照标准的，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适度确定。（第四十二条到第五十二条）

- ◆ 一是对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 ◆ 二是对违规行为适度处罚
- ◆ 三是对补救性行为从轻处罚



《条例》主要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生效日：2020年12月1日





第四部分



《条例》颁布实施所产生的影响





《条例》颁布实施所产生的影响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是有法可依的
- ◆ 监督管理方式是规则导向型的
- ◆ 监督管理过程是透明的
- ◆ 监督管理是高效便民的
- ◆ 监督管理是讲诚信的
- ◆ 监督管理是要承担责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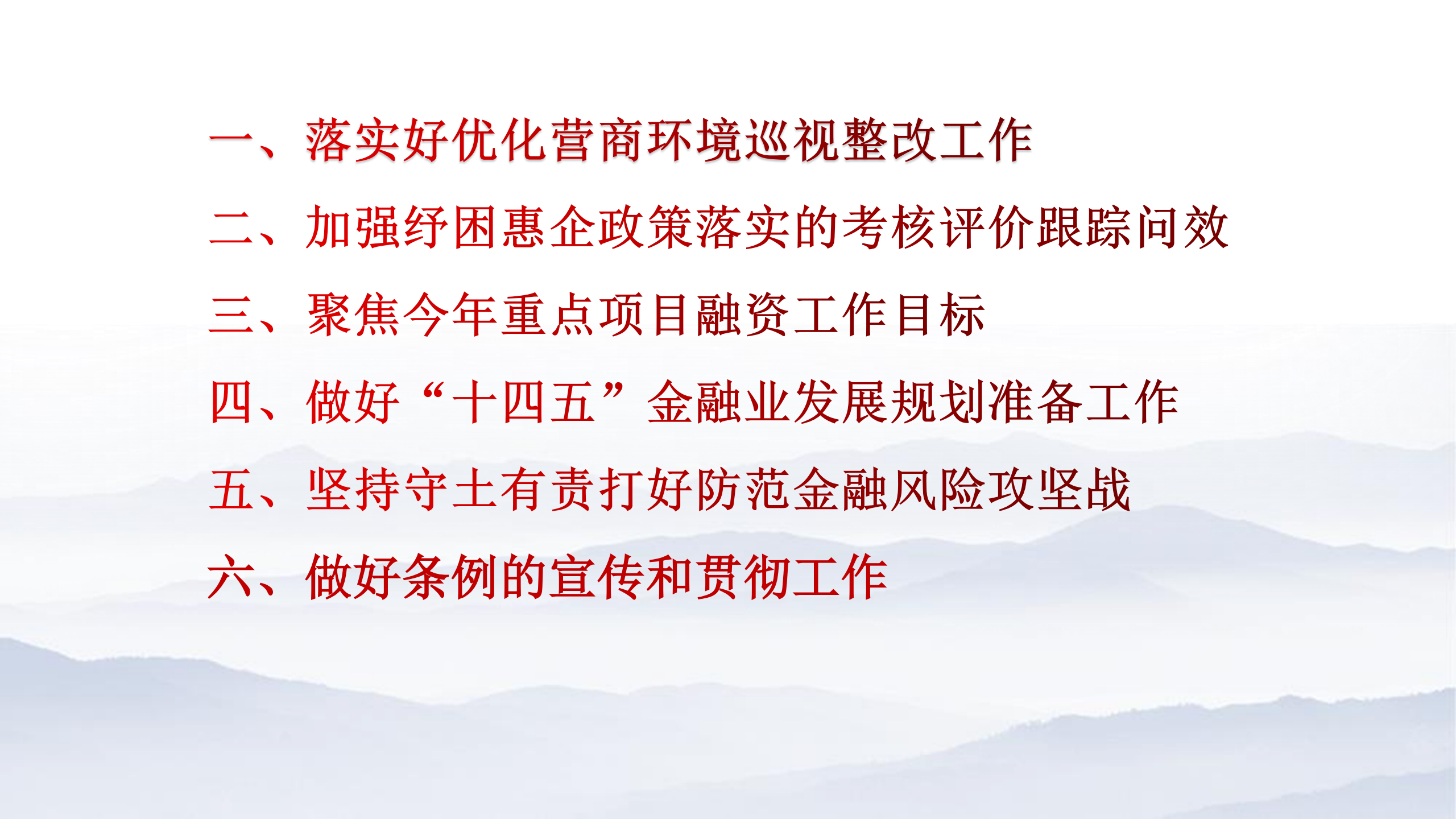


谢谢！





部署金融重点工作

- 
- 一、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巡视整改工作
 - 二、加强纾困惠企政策落实的考核评价跟踪问效
 - 三、聚焦今年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目标
 - 四、做好“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准备工作
 - 五、坚持守土有责打好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
 - 六、做好条例的宣传和贯彻工作